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3〕10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董泉明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董泉明同志挂职任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翔同志挂职任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毅萍同志挂职任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挂职期三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